

2004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職業病類別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 “B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1 個月。 |
| | (a)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醫治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的附帶服務； | |
| |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 |
| |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 |
| |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 |

-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殮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B12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14 天。”。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

2004 年 12 月 7 日

註 釋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2 指明根據該條例須支付僱員補償的職業病的列表。該附表並指明與該等職業病相關的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以及為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指明的訂明期間。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

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一樣。

2. 本命令旨在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兩種職業病加入該條例附表 2 中。